

## 新北市政府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 一、目的：

為協助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居留於本市及其子女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當其遭逢困境時能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扶助，本局特別訂定「新北市政府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之經濟安全。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四、適用區域：新北市所轄區域

### 五、補助對象：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居留於本市及其子女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者，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

- (一)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 (二)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 (三)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 六、補助內容：

#### (一) 生活扶助費：

1. 補助對象：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另申請人應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有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2. 補助標準：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別家戶每人每月發放之生活扶助金額補助。
3. 申請窗口：本府社會局
4.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設籍本市全戶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
- (3) 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5) 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
- (6) 低收入戶卡影本。
- (7) 其他證明文件。

(二) 醫療補助費：

1. 補助對象：

-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3個月內超過2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2. 補助標準：比照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金額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

3. 申請時間：得於就醫或出院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窗口：本府社會局。

5.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設籍本市全戶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
- (3) 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5) 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
- (6)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 (7)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8) 醫生診斷證明書。
- (9)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10) 其他證明文件。

(三) 急難救助費：

1. 補助對象：為本計畫之服務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製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其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確定確有救助需求。但若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2. 補助標準：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另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申請急難救助者，優先以家戶名義提出本市急難救助金申請，同一戶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比照本市急難救助辦法基準辦理。

3. 申請時間：得於急難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窗口：本府社會局。

5.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設籍本市全戶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

(3) 居留證影本。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5)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6) 其他證明文件。

(四)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費：

1. 補助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產婦，分娩、妊娠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2. 補助標準：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要點
3. 申請時間：應於分娩、自然流產或死產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窗口：本府社會局。
5.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含新生兒之戶籍謄本）。
  - (3) 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5)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 (6) 低收入戶卡影本。
  - (7) 其他證明文件。

七、補助相關規定及基準：

依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本市急難救助作業要點、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本市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要點、本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辦理。